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4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黃珍妮女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71/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 —— 《廢物處置
(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

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對各組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638/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對委員在2005年7月2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4/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委員在2005年9月3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
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把條例草案第2(g)條所界定的“醫療廢物”的定義中第(a)段的英文本(下稱“第(a)段”)分拆為兩段，以便能更明確突出第(a)段所述的兩種不同情況；及
- (b)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前，先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離島收集醫療廢物的安排，以及現有醫療廢物收集商的名單。

3. 委員關注到，工作守則建議醫療廢物產生者把運載紀錄保留12個月，但《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下稱“規例擬稿”)第12(1)條卻沒有具體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運載紀錄的時限。此外，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2(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為保障醫療廢物產生者的權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下列建議 ——

- (a) 在工作守則中訂明醫療廢物產生者根據規例擬稿第12(1)條須提供的資料的類別；及
- (b) 訂定一個合理時限，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在有關時限內，根據規例擬稿第12(1)條備存該等資料以供環境保護署署長查核。

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0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4日

**《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5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5 - 000143	主席	開會辭	
000144 - 0004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9月3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4/05-06(01)號文件) 健美中心所產生的醫療廢物及該等廢物的處置方法	
000433 - 00140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醫療廢物”的定義可如何涵蓋健美中心所產生的醫療廢物作出解釋 “醫療廢物”定義內的灰色地帶 “醫療廢物”定義的中、英文本的意思不一致。建議把第(a)段分拆為兩段,以便能更明確突出條例草案第2(g)條(a)段所述的兩種不同情況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407 - 001911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醫院進行並涉及醫科業務的美容護理的類別	
001912 - 002043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把“醫療廢物”定義的(a)部分拆為兩個獨立部分,即是把醫科業務與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及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分開,藉以改善該項定義的明確程度	
002044 - 002228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需要另行界定“邊緣醫療護理”的定義	
002229 - 002408	主席 政府當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醫療廢物管理訓練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09 - 00263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條例草案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把新病原體加入附表8第4組的做法,與《僱員補償條例》所採用的做法一致 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8第4組的權力授予署長的理由	
002635 - 002857	主席 政府當局	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備存運載紀錄 廢物產生者未能按照《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下稱“規例擬稿”)第12條提供署長要求的資料所觸犯的罪行	
002858 - 003037	蔡素玉議員	對於並無因應規例擬稿第12條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備存運載紀錄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	
003038 - 004912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主席	只是建議而不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備存運載紀錄的理由 醫療廢物產生者根據規例擬稿第12條須提供的資料類別 規定廢物收集商及持牌廢物處置設施的經營者須把運載紀錄備存1年 署長可根據規例擬稿第12(1)條要求醫療廢物產生者向其提供資料的時限 為未能向署長提供資料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所提供的保障 醫療廢物產生者認為不應規定他們備存運載紀錄	
004913 - 005117	李鳳英議員	是否需要因應規例擬稿第12條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把運載紀錄備存若干時間	
005118 - 005453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有關醫療廢物產生者無須備存運載紀錄的建議,因為此舉對執法並無幫助 不遵守規例擬稿第12條的人所觸犯的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54 - 012554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蔡素玉議員	對醫療廢物產生者的保障表示關注，因為規例擬稿第12(4)條訂明，廢物產生者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向署長提供資料，即屬犯罪 釋除委員疑慮的建議，以及委員和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012555 - 013653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備存運載紀錄的目的 不支持有關立法規定廢物產生者須備存運載紀錄的建議	
013654 - 014017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下列建議—— (a) 在工作守則中訂明醫療廢物產生者根據規例擬稿第12(1)條須提供的資料的類別；及 (b) 訂定一個合理時限，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在有關時限內，根據規例擬稿第12(1)條備存該等資料以供署長查核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4018 - 01582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蔡素玉議員	按各個標題討論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 <u>醫療廢物的處置、收集和處理</u> 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就收集偏遠地方(例如離島)的醫療廢物產生者的醫療廢物事宜進行討論的進展 現時在離島收集廢物(包括醫療廢物)的安排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前，先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離島收集醫療廢物的安排，以及現有醫療廢物收集商的名單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015830 - 015845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4日

m6672